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林賢達

電話：(02)2343-4244

傳真：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：apostle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三字第1141875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1141875697-a1 (宣傳圖卡.pdf)

主旨：邇來農藥販賣者透過網路販售農藥有增加趨勢，請協助宣導農藥販賣業者不得於營業場所外(如網路等)販賣農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網路違法販售與境內非法農藥查緝，本署與臉書公司建立專用綠色通道供非法農藥檢舉，並建立SOP與各單位共同查緝。至114年5月底，主動偵蒐臉書平台販賣偽農藥36,727案、電商平台販賣偽農藥16,641案，均已要求平台下架，相關案件有具體事證者，並依程序查處。
- 二、有關前揭網路販賣農藥案件中，經查部分屬於農藥販賣者網路販售農藥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農藥販賣業者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成品農藥，違反者可依同法第52條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避免前開情事發生，本署製作宣導資料1份，請協助向農藥販賣業者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6/23



1140181590

有附件

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植物防疫組



裝



訂

線